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朱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菊明 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18年1月8日